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3)粤0802执恢511号之一
庞湛标、蒋秀莲、黄争、案外人黄蒋麟：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庞湛标与被执行人蒋秀莲、黄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林彩月名下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二横路2号东方豪庭1号商住楼二门2008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71621号，房屋建筑面积：135.45平方米】，所得价款985000元。

经查，一、依据拍卖位于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二横路2号东方豪庭1号商住楼二门2008房的公告，第六条《特别提醒》第2条中标的物产权过户（变更登记），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二、2024年8月15日，买受人曾仕玲向本院申请退还垫付的过户税费191791.04元。

本院认为，根据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买受人曾仕玲代被执行人蒋秀莲、黄争先行垫付的过户税费191791.04元，退还给曾仕玲。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